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内幕信息管理，加强本行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行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本行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定义与范围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行股东大会议案、董事会议案、监事会议案；

- (二) 本行定期报告、主要会计数据、主要财务指标;
- (三) 本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四) 本行重大权益变动和重大股权结构变动;
- (五) 本行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决定;
- (六) 本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 以及与此相关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
- (七) 本行订立重要合同, 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八) 本行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九) 本行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十) 本行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十一) 本行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行长发生变动; 董事长或者行长无法履行职责;
- (十二)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其持有股份或控制本行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十三) 本行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四) 涉及本行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五)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宣告无效;
- (十六) 本行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十七)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本行产生

重大影响；

（十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本行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九）本行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

（二十）本行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一）对外提供除经营业务外的重大担保；

（二十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本行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二十三）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四）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五）本行重大交易事项；

（二十六）回购股份；

（二十七）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十八）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

（二十九）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不实传闻事项；

（三十）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三十一）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三十二）本行预计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三十三）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本行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三十四）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并购重组委员会，

对本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提出审核意见；

（三十五）聘任或者解聘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十六）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行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含义相同、范围相同。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定义与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本行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行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的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因履行工作职责可以获取本行有关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五）为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中介机构的有关人员，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人员；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行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八条 内幕知情人登记实行一事一记。本行应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知悉内幕信息的内容和时间等信息，并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见附件），并由董事会办公室统一存档管理，供本行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内容、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名称/姓名、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件号码、所在单位/部门、职务/岗位、与本行的关系、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方式等。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知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贵阳银行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并于2个工作日内由相关部门向董事会办公室备案。未及时填报的，董事会办公室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于规定时间内填报；填写不全的，董事会办公室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他有关信息。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责任主体：

（一）总行各部门负责搜集、整理并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备本部门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各分支行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由总行相关业务归口部门负责搜集并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备。

（三）本行控股子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搜集。

（四）总行各部门、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

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需向特定外部单位报送内幕信息的，应将外部单位及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按照上述流程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备。

（五）本行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公司、资产评估机构、广告印刷商、公关公司等中介机构因履行工作职责而掌握本行内幕信息的，由与该中介机构业务往来的总行各部门按照上述流程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备。

第十二条 本行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有权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联方买卖本行证券的情况进行查询，形成书面记录，并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向其报备。

第十四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总行各部门、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有关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本行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提供本行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五条 属于本行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除按照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

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本行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

第五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第十七条 本行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本行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获得内幕信息后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证券。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公开前，本行的主要股东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要求本行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公开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盘片、录音带、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妥善保管，不准借给他人阅读、复制，不准交由他人代为携带、保管。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电脑储存的有关内幕信息资料不被调阅、拷贝。

第二十条 本行定期报告公告前，财务、证券、统计、审计、核算等工作人员不得将本行季度、半年度、年度报表及有关数据向外界泄露和报送，不得在任何网站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

第二十一条 确实需向不能回避的行政执法部门如税务、工商、统计、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以及签约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报送内幕信息的，负责信息报送的总行各部门以及各分支行、

控股子公司应按程序报经董事会秘书同意后方能向上述执法部门或中介机构报送。报送信息应注明“保密”字样，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

第二十二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行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本行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本行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发生以下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本行将按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等相应的处罚；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本行造成重大损失（包括声誉上）的，本行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一）未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内幕信息；
-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不报、瞒报、漏报、迟报、错报《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有关信息的；
- （三）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对外泄露的；
- （四）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行的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本行的

证券的。

第二十五条 本行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发生第二十四条所述违反本制度的行为，本行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适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如本制度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定产生差异，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定执行，并适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补充。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

附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

证券简称： 贵阳银行

证券代码： 601997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 知情人类型 | 自然人姓名/法人名称/ 政府部门名称 | 所在单位/ 部门 | 职务/ 岗位 | 组织机构代码/身 份证件号码 | 与贵阳银行 的关系 | 获取内幕信 息时间 | 获取内幕信 息地点 | 获取内幕信 息方式 | 内幕信息 内容 | 内幕信息所 处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登记人：

登记单位/部门签章：

注：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一式两份，一份由登记部门保管，一份报送贵阳银行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2. 内幕信息事项应一事一报，即每份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仅涉及一项内幕信息，不同内幕信息涉及的知情人名单应分别备案。对于因履行工作职责而长期掌握多项内幕信息的知情人（例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可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填报一次。
3. “知情人类型”一栏，填写“自然人”或“法人”或“政府部门”。
4. “与贵阳银行的关系”一栏可填写：（1）公司内部人；（2）股东；（3）政府相关部门；（4）中介机构；（5）其他。
5. “获取内幕信息时间”一栏，请填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6. “获取内幕信息方式”一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7.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一栏，包括但不限于：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8. “登记人/记录人”一栏，如为行内人员登记，填写登记人姓名；如为外部单位或个人登记，请同时填写外部人员和行内交接人员信息。

*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书面提示：

1. 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2. 所有能接触到公司定期报告等重大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及其他重大信息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严禁买卖公司股票。
3. 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如违反以上保密规定，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涉嫌犯罪的，公司将依法送司法机关处理。